



第四项议程

审议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运行

1. 在其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0 月-11 月)上，理事会开始了对区域会议作用和运行的审议，这是 2008 年通过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之后所启动的本组织治理机构总体审议的一部分。¹
2. 在 2016 年 11 月理事会和近期区域会议所表达意见的基础上，本文件提出了关于可能作出的改进措施的想法，并指出在哪些情况下需修订现行的《区域会议规则》(《规则》)以实施这些想法。它涵盖了与 2016 年 11 月份文件相同的专题，并新加了一部分内容：性别代表性和费用。

I. 区域会议的作用和权责

3. 根据 1996 年通过的《区域会议规则》的介绍性说明，区域会议的议程包括一个单项议题，该议题涉及国际劳工组织在相关区域活动的计划和实施情况。但是，近来的做法是劳工局继续向每届区域会议提交关于活动实施情况报告，但越来越多地围绕局长报告中确定的、经与该地区三方成员协商的一些专题进行实际讨论。目前还专门围绕理事会确定的问题或应国际劳工大会的要求进行一些讨论，例如，从下一轮区域会议开始，将审议各区域在实施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方面采取的行动。
4. 继 2016 年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2016 年《决议》)之后，区域会议可以成为讨论成员国如何充分实现宣言潜力的区域论坛，并/或就实施大会周期性讨论成果进行专题讨论。另外，还有可能在这几个方面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

¹ 理事会文件 [GB.328/WP/GBC/2](#)；[GB.328/INS/16](#)。

1996 年所指出的区域会议作用和权责，2008 年《社会正义宣言》所呼吁的区域会议在国际劳工组织总体治理中的更大作用，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综合政策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

5. 通过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方式制订区域会议议程，能够在这两方面之间保持平衡：最初的关于提交实施情况报告的权责和对于这些会议应作为讨论全球化时代促进体面劳动战略的区域平台的日益增长的期待。这一方式还能够应对伙伴关系和政策协调一致问题，为整个区域进行知识共享和交流最佳实践提供机会。
6. 出于这些考虑并根据理事会在进一步完善区域会议作用方面可能希望提供的指导，将需对《介绍性说明》的第一部分作出调整。它们还可能对此类会议成果文件的形式和性质、会议模式和会期产生影响。

II. 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总体治理的一部分的成果文件：形式和性质

7. 成果文件采取结论(2013 年之后称为“宣言”)的形式，其文本简短并以行动为导向，得到了广泛支持，体现了区域会议对下届会议之前区域层面优先事项的共识。
8. 取决于成果文件是作为每届区域会议所进行的讨论的反映，还是作为一个更加以政策为导向的文件，有些人建议应通过三方协商更好地准备成果文件，旨在确定可能会被纳入结论的关键要素，并注意到有必要确保与全球层面决定的政策方向保持一致。
9. 三方成员还表示有必要确保由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对每届区域会议通过的结论定期开展更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后续落实工作。因此，理事会可能希望提供以下指导：区域会议是否及如何能够为全球性计划拟订工具并更好地提供投入与其互动，这些工具包括四年期战略计划、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通过战略性和连贯性方式制订国际劳工大会议程。同样，如果建立一个更系统化的机制来后续落实区域会议结论，很重要的一点是避免与每个财政周期结束时向理事会提交的计划实施情况报告重复。
10. 可对《介绍性说明》的第 6 部分和《规则》的第 3 条作出调整，以体现由于理事会就区域会议成果的形式和性质及其后续落实工作所提供的指导而产生的任何变化。

III. 区域会议的组成

11. 正如 2016 年 11 月的文件中所回顾的，过去十六年期间区域会议组成的基础是理事会第 280 届会议(2001 年 3 月)² 拟订的一个按区域划分的成员国名单。该名单基于以

²理事会文件 [GB.280/LILS/1\(Corr.\)](#)。

下原则：(i)应当以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局的覆盖范围作为基本标准；³和(ii)成员国应仅能被邀请作为正式代表参加一个区域会议，在其他地区有领土利益的国家除外，例如：

- (a) 负责位于另一个区域的领土对外关系的国家；和
- (b) 领土跨越一个以上地理区域的国家(例如，俄罗斯联邦)。

12. 根据《规则》第 1 条，经要求，理事会可邀请各领土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所在区域的会议。另外，经要求，理事会可邀请国际劳工组织来自另一个区域的成员国或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会。

13. 附件中包含了目前根据以上安排被邀请参加各区域会议的国家名单。下表列出了在另一个区域有领土利益的国家、非本部领土和观察员国家 2001 年以来实际参加区域会议的情况。

表 1.

区域	区域会议	有领土利益的国家	位于该区域的领土	来自其他区域或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观察员
非洲	第 13 届 (2015)	法国	-	-
	第 12 届 (2011)	法国	-	-
	第 11 届 (2007)	-	-	-
	第 10 届 (2003)	-	-	法国
美洲	第 18 届 (2014)	法国 荷兰	-	葡萄牙 西班牙
	第 17 届 (2010)	法国	-	葡萄牙 西班牙
	第 16 届 (2006)	法国	-	葡萄牙 西班牙
	第 15 届 (2002)	-	-	-

³ 这一标准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地理位置相吻合，例外的情况包括以色列和因前苏联解体而建立的外高加索国家,这些国家选择由欧洲区域局覆盖并参加欧洲区域会议。

区域	区域会议	有领土利益的国家	位于该区域的领土	来自其他区域或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观察员
亚太	第 16 届 (2016)	法国	中国, 香港	-
	第 15 届 (2011)	法国	中国, 香港 中国, 澳门	-
	第 14 届 (2006)	法国 俄罗斯联邦 美国	中国, 香港 中国, 澳门	文莱 (当时不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欧洲	第 9 届 (2013)	-	-	-
	第 8 届 (2009)	-	-	罗马教廷
	第 7 届 (2005)	-	-	罗马教廷 大韩民国

14. 在第 328 届会议的工作组讨论中, 非洲组重申对当前《规则》和做法进行审议的要求, 以便使每个成员国仅有权作为正式成员参与该国所在区域的会议。该组建议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其他区域的会议, 包括那些负责位于其所在区域以外领土的国家。这一方式得到工人组的支持, 而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组呼吁慎重对待针对领土的主管当局和社会伙伴派代表参加这些领土所在区域会议权利的变更。

15. 根据以上参加模式, 理事会或许希望考虑以下备选方案:

- (a) 保持当前安排: 每个成员国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一个区域会议, 负责位于不同区域领土对外关系的国家或其领土跨一个以上地理区域的国家除外, 这些国家将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它们所拥有此类领土利益的任何区域的会议;
- (b) 拟订一个将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各区域会议的国家 and 领土名单, 考虑到四个区域中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及位于这些区域的领土的具体情况;
- (c) 通过一项原则, 即一个成员国仅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一个区域会议, 那些负责位于不同区域领土外部关系的成员国或其领土跨一个以上地理区域的成员国可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它们所拥有此类领土利益的任何区域的会议;
- (d) 通过一项原则, 即每个成员国应仅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一个区域会议, 理事会有权逐一邀请任何成员国和领土作为正式成员或观察员参加任何区域会议。

16. 在每一个此类备选方案中, 理事会仍将有权根据《规则》第一条的规定, 邀请任何国家(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或非成员国)以及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区域会议。

IV. 参会权

17. 参会权系指可被邀请派代表出席区域会议的主体，和属于每个此类主体的代表的权利。鉴于没有对可被理事会邀请出席区域会议的主体的性质表示关切(除上文关于组成的问题之外)，这些主体应得以保留：
- (a) 被邀请作为区域会议成员的国家或领土(《规则》第1条第(1)款)；
 - (b) 被邀请作为观察员的来自其他区域的国家、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和被认可的解放运动(《规则》第1条第(6)款和第(7)款)；
 - (c) 被理事会邀请(单独或根据常设安排邀请)作为观察员的全球或区域性官方国际组织、全球或区域性非政府国际组织代表(《规则》第1条第(8)款)。
18. 关于这些主体的代表的参会权问题，一些小组表示，考虑到区域会议的会期有限，应给予区域会议的正式成员(即受邀的国家或领土)的代表比观察员的代表更优惠的待遇，这包括在局长报告的讨论和在以小组讨论形式组织的专题讨论中。《规则》第10条第(1)款已经规定了此类优惠待遇，而观察员可享有的发言权由主席根据同一条第(3)款的规定酌处。这些规定似乎已足够灵活，在实际应用中也没有造成任何困难。
19. 如果保留上述第15(b)段所设想的备选方案，设立一个新的类别-“当然权利观察员”国家或领土，那么对其参会权进行界定，以便使它们与正式代表一样同等享有在大会发言的权利，但是没有投票权或被选举任职的权利，这可能是有用的。
20. 还需对第10条进行修订，以便具备必要灵活性，允许受邀的外部与会者发言，这些与会者包括知名公众人物、专家和专题小组会议的主持人，他们不是被邀请作为观察员的代表团或主体的成员。目前，通过在每届区域会议开幕时中止《规则》的某些条款使这些人可以参加会议。
21. 对《规则》的修订还能够澄清顾问在全会的发言权和被任命担任委员会或起草小组成员的权利。与国际劳工大会上的做法不同，出席区域会议的代表团成员职责和能力在实践中未经系统化认证，也未一贯适用。

V. 会期、频率和地点

22. 区域会议目前为期四天，包括在开幕当日半天的小组会和六个半天的连续全会会议，这是《介绍性说明》的第一部分提及的，似乎得到所有小组和区域的支持。
23. 但是，可以考虑在《介绍性说明》中删除关于四天会期的明确规定，将其改为规定理事会有权决定每届区域会议的会期。如果区域会议的权责和模式继续演变，这种灵活性将特别有用。

24. 同样，可以强化《介绍性说明》中关于区域会议频率和日期的内容(每年接近年底时在国际劳工组织四个区域之一召开)，将这些规定列入《规则》，同时在理事会的总体领导下保持必要灵活性。
25. 关于区域会议的地点，《介绍性说明》指出原则上应当在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区域局所在的国家召开。但出于各种原因，这一做法近年来已逐渐被放弃。
26. 正如 2016 年 11 月份所建议的，⁴可以对《规则》第 2 条的文本进行审议，目的是对标准主办协议作出规定，任何希望主办区域会议的国家都须签订该协议。该标准主办协议可被作为《规则》的附件，它能够特别就本组织、参会者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人员在筹备和召开区域会议期间的法律保护作出规定，也能够就为承担因为在非国际劳工组织或联合国的会议设施举办会议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作出规定，因为计划和预算所划拨的费用不足以承担此类会议设施的费用(见下文第 IX 部分)。
27. 在理事会对以上建议提供指导的基础上，劳工局将起草任何由此导致的对《介绍性说明》和《区域会议规则》的变更。

VI. 证书

28. 正如 2016 年 11 月的文件所指出的，因受时间和支持服务所限，证书委员会在管理其工作能力方面仍面临挑战。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8 条和第 9 条，证书委员会是一个三方性机构，其任务是审查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和对其提名的任何异议，以及关于不支付其旅费和生活费的相关控告。另外，委员会在报告中还纳入关于会议关键方面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妇女代表性问题或派出不完整代表团的问题。
29. 对上一轮区域会议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审议表明所提异议的情形与大会证书委员会提及的情形相似，特别是那些顽固存在、反复发生的情形。在区域会议上提交异议的模式表明区域会议证书委员会参照并强化了国际劳工大会证书委员会的判例，从而为在区域层面加强协调一致和三方机制发挥了重要的机构性作用。区域会议证书委员会与国际劳工大会证书委员会实际上以相同模式运行，包括向会议提交报告，但不加讨论。
30. 根据现行《规则》，异议和控告必须在区域会议预定开幕时间之后的两个小时之内提交。在收到异议和控告后，请政府在 6 到 24 小时之内提供解释。证书委员会召开 3 到 6 次会议，讨论异议、控告和通报的信息，以及通过报告。可能对该委员会工作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以多种语言工作和/或如果必须以多种语言撰写其报告。

⁴ 见理事会文件：GB.328/WP/GBC/2，第 31–33 段。

31. 为缓解紧迫的时间安排的影响，可立即采取的措施包括：(i)将国际劳工大会在线核证制度系统(经验证后，将证书上传到该系统并实时提供给三方成员)扩展到区域会议；(ii)将提交证书的最后期限调整为与国际劳工大会相同的期限，即在会议开幕之前 21 天提交，并相应也提前公布初步名单，以便能够尽早发现和解决问题，或者尽早准备和提出异议(视情况)；这也将有助于各组尽早确定专题小组会议、起草小组或委员会的成员，并便于主办国处理入境签证；(iii)设定一个 24 小时的绝对期限，要求在此期限内收到政府的解释并确保以电子方式提交所有信息；(iv)以一种语言起草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v)提名担任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在会议期间不承担其他耗时的工作，例如，起草结论。
32. 上述大部分工作安排都是实用性的，仅需对《介绍性说明》或《规则》略作改动。

VII. 区域会议的模式和工作方法

A. 模式

33. 当前，区域会议模式包括为期三天半的连续全会。全会在第一天下午开始，上午用于注册和小组会议。下午的全会包括一个简短的开幕式，选举或任命会议各类负责人，中止《区域会议规则》的某些条款，随后由区域会议主席、局长和雇主及工人代表致开幕辞。然后，可能由主办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致辞。当天会议最后召开一个高级别专题小组会议，与会人员在会上发言。后面两天的会议包括若干场全体会议，讨论局长向会议提交的报告，并穿插进行若干场不太正式和专题性的会议，讨论与本地区特别相关的议题。这些会议采取专题小组讨论的形式，比全会讨论更具互动性。可能还会安排情况介绍会，一般是在正式会议时间以外(午餐时间、上午较早时间或晚上)召开。最后一天，会议通过结论，注意到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并举行闭幕式。
34. 尽管已按照大会的做法简化了与区域会议相关的大部分程序，但仍有进一步简化的空间，特别是在高级别对话或专题小组会议方面。根据《规则》第 6 条，作为区域会议全会的一部分，对话或专题小组会议由一位主持会议的负责人正式宣布开幕，他在介绍专题小组会议或对话的成员之后离开讲台，然后在讨论结束时回到讲台，宣布全会闭幕。尽管理论上这些全会是由该负责人主持召开的，但事实上是由专题小组会议的主持人发挥这一作用并确保遵守《规则》或程序的。如果一致同意不再由一位负责人正式宣布专题小组会议开幕和闭幕，则需对《规则》作出调整，包括规定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或如需作决定时发言。
35. 由于介绍性说明或《区域会议规则》没有对会议模式作出规定，且似宜保持必要灵活性，以便根据新的方案或特别活动来调整区域会议模式，似乎不必编纂区域会议的模式。这些新的方案可能会扩大与会者范围，纳入在密切相关领域负有权责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旨在促进《社会正义宣言》以及 2016 年《决议》后续工作中的

综合政策方式。也可以用一些时间来召开知识分享会议，交流国家层面不同部委在政策一致和协调方面的成功做法。此类会议还可明确在建设国际劳工组织机构能力，以便为综合政策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方面的需求和方式。

36. 各区域会议的模式和工作计划仍继续经三方预先协商，然后正式公布，这是至关重要的。如认为适宜，可在《规则》中纳入该要求。

B. 结论起草委员会

37. 结论起草委员会在会议第一天、第二天和第三天晚上召开三次会议。如果给起草委员会分配充足时间，这一工作方法能够使委员会更加顺利地起草有共识的结论，否则难免遇到在最后一天晚上工作到深夜的瓶颈。若起草委员会与全会同步召开会议（事实上可在全会主要讨论结束之前召开该委员会会议），秘书处应确保该委员会充分了解全会讨论中需被纳入结论的意见。

38. 《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足够宽泛，可允许在将来采取这些或其他方案。

C. 报告

39. 根据 2016 年 11 月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报告草案没有提交最后一次会议通过，而是会议闭幕后在区域会议网页上公布（仅英文版）。参会人员可在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之前提交对本人发言摘要的修正案。所收到的修正案被纳入报告文本，然后再次公布报告的定稿。⁵随后将报告翻译成区域会议另外两种语言（即阿拉伯语和中文）以及法文和西班牙语，向本届理事会提交。⁶同样，会议期间仅发布英文版的证书委员会报告，但是目前已将报告译成另外两种区域会议工作语言以及法文和西班牙语，作为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给理事会。

40. 这些安排大大缩短了闭幕式的时间，此前在闭幕式上由三个组的发言人提交会议报告，经讨论和修订后通过。这些安排使会议能够集中关注更重要的成果文件-结论，秘书处也不必在最后一个晚上赶制几种不同语言的会间报告。

41. 因此，建议视下文语言方面的考虑，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D. 语言

42. 理事会通常为各区域会议确定不同的工作语言，但总是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三种官方语言中的至少一种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目前，各区域工作语言为：非洲

⁵ 网址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538298.pdf。

⁶ 理事会文件 GB.329/INS/8。

区域会-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美洲区域会-英文和西班牙文；亚太区域会-阿拉伯文、中文和英文；欧洲区域会-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3. 局长向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专题会议的相关辅助文件和说明在会前被译成相应的工作语言。各区域会议的结论在第四天最后一次全会之前被翻译、分发给各小组会议，并在最后一次全会上通过。
44. 如果理事会通过上述第 39 段关于撰写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安排，在会议期间可根据具体会议的情况仅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撰写该文件。如果保留上一届亚太区域会议的安排，则证书委员会报告和主报告将随后被译成会议的其他工作语言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语言，向理事会提交。
45. 如果得到确认，可将这些安排纳入《规则》，但可给予理事会一定的酌处权，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

E. 应对在发言权和代表性方面的性别差距

46. 根据 1990 年以来所采用的妇女在代表团中占 30% 的最低目标，区域会议证书委员会一直对妇女在代表团中的参与率进行监测。它们的报告中对各地区在这方面的演变情况作了分析。
47. 考虑到亚太区域会议妇女参会的记录，局长、亚太区域局及阿拉伯国家区域局作出了特别努力，促进这方面的进展，提高妇女在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上的参与率。尽管已有所进展，仍未达到 30% 的目标(妇女占代表和顾问总人数的 27.9%-2011 年为 20.4%；占正式代表的 22.9%-2011 年为 11.6%；全部由男性组成的代表团数量下降到 7 个-2011 年为 14 个)。⁷
48. 在会议期间还组织了一个特别活动，使妇女代表能够与局长和两个区域局的局长进行互动，提高她们的发言权和可见性，为在区域会议上消除性别差距提出了实际建议。以下是供审议的一些建议：
- (a) 向成员国发出的所有关于区域会议的官方函件中可纳入上一届区域会议妇女代表性的状况，包括单个国家的表现。官方函件可敦促成员国达到并超过妇女在代表团中占 30% 的目标，争取实现性别同等。
- (b) 在各国提交代表临时名单后，可向那些没有妇女代表的国家另行发出一份函件，指出多样性的重要性。如果注册截止日期提前(目前是会议开始之前两周)，则更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⁷ 见理事会文件 GB.329/INS/8，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c) 对于向区域会议派出的代表团中只包括男性的成员国，应要求其向证书委员会提交一份正式说明(抄送局长)，解释代表团中为什么不包括妇女以及它们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这些答复，或未做答复的情况，应被纳入正式的会议报告。
- (d) 在规划未来区域会议时，应充分关注为有小孩的代表提供托儿设施，并尽早提前通报这方面的措施。
- (e) 区域会议的计划中可以列入一个在会议正式开幕之前召开的、由所有妇女代表出席的专门会议，以便提高能力，提升妇女在会议上的发言权和可见性。
- (f) 区域会议应在专题小组会议代表性方面达到性别平等的目标，争取在全会发言人方面也达到性别平等。应跟踪并公布记录。
- (g) 2013 年之前，各区域会议应列入一个关于“本地区工作中妇女状况”的特别会议，将其作为会议计划的一个常设议题，作为对 2030 年议程的一个具体贡献。会议结论应总是至少包括一个与本地区工作中妇女状况相关的项目。
- (h) 应在合理时间期限内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上公布关于区域会议妇女参会情况的数据，供查阅。另外还应根据各代表团性别平等的程度，公布国家排名。

VIII. 区域会议的费用

- 4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实施预算的治理机构预算项下为召开两次区域会议划拨了直接费用(口译、旅费、会议设施和设备)，也划拨了一些由官方会议、文件和关系司及内部服务和行政管理司支出的与会议筹备工作相关的间接费用(例如后勤准备、文件翻译、格式化、设计、发布、官方函件和信息)。视会议地点和语言，每个两年期对这些预算的估计数字略有不同。2016 至 2017 年两年期为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和第 10 届欧洲区域会议划拨的实施预算为 2,408,573 美元。
- 50.** 参与区域会议组织工作的其他司局的预算，以及会议主办区域的预算也列入会议的总体费用，包括为筹备和举办会议而开展的必要活动所需的直接费用和人员费用。为筹备和举办 2016 年 12 月在巴厘召开的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支出的此类其他费用为 1,325,000 美元。
- 51.** 尽管各地区之间在费用上有明显差别(例如，所提供的主要文件语种数量和口译服务语种数量、主办国承担的直接费用、会议举办地点与总部和相关区域局之间的距离)，参照最近召开的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的估计费用，国际劳工组织一个区域会议的费用可能约为 2,525,000 美元(如表 2 所示)。

表 2. 国际劳工组织资金来源

	每两年期 (美元)	每个会议 * (美元)
治理机构-主要区域会议预算	2 408 573	1 200 000
区域和司局预算		1 325 000
总计		2 525 000

* 基于第 16 届亚太区域会议。

52. 每个区域会议的实际总费用还应计入区域会议主办国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所做的贡献，这通常涵盖会议地点和设施、译成本地语言的口译服务、招待活动等等的大部分费用。
53. 在支出方面，可分为会议之前进行的筹备活动的支出(例如制定会议计划和协商、后勤准备工作、文件准备工作、翻译、格式化、设计、发布、官方函件和信息)和实际召开会议期间的支出(口译、差旅费、为会议服务的秘书处人员费用)。表 3 提供了主要支出项目的分类细账，表 4 提供了区域会议秘书处的通常组成情况，包括来自总部和相关区域以及国家办公室的人员。

表 3. 支出的性质(按美元计)

	人员	人员旅费	口译	其他 *	总计
筹备活动和出差	1 370 000	50 000	-	-	1 420 000
会议服务	340 000	450 000	180 000	135 000	1 105 000
总计	1 710 000	500 000	180 000	135 000	2 525 000

* 这些费用包括招待费、纸张智能型安排(例如 U 盘)、印刷以及一些会议地点和设备的费用，考虑到主办国政府一般承担了大部分此类费用。

表 4. 区域会议秘书处

	专业及以上职类 人员人数	一般事务和本国官员职类 人员人数
高级管理和三方成员关系	15	-
雇主关系	7	-
工人关系	7	-
中央秘书处服务	6	14
证书和注册	4	5
文件、报告和结论	11	1
宣传和媒体	4	2
总计	54	22

IX. 决定草案

54. 工作组可能或许希望建议理事会审议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运行，并要求劳工局考虑到讨论中表达的意见和提供的指导，撰写进一步建议，供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附件

非洲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佛得角共和国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科特迪瓦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共和国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几内亚	多哥
几内亚-比绍	突尼斯
肯尼亚	乌干达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津巴布韦

有领土利益的国家

法国
联合王国

美洲

成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阿根廷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哥斯达黎加	圣卢西亚
古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克	苏里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厄瓜多尔	乌拉圭
萨尔瓦多	美国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危地马拉	

有领土利益的国家

法国
荷兰
联合王国

亚太

成员国

阿富汗	蒙古
澳大利亚	缅甸
巴林*	尼泊尔
孟加拉国	新西兰
文莱达鲁萨兰国	阿曼*
柬埔寨	巴基斯坦
中国	帕劳
库克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菲律宾
印度	卡塔尔*
印度尼西亚	萨摩亚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加坡
日本	所罗门群岛
约旦*	斯里兰卡
基里巴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韩民国	泰国
科威特*	东帝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汤加王国
黎巴嫩*	图瓦卢
马来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尔代夫	瓦努阿图
马绍尔群岛	越南
	也门*

*国际劳工组织阿拉伯国家区域局覆盖的国家

有领土利益的国家

法国	联合王国
俄罗斯联邦	美国

欧洲

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尔多瓦共和国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保加利亚	波兰
克罗地亚	葡萄牙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圣马力诺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塔吉克斯坦
冰岛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拉脱维亚	